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公司将本年度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政府补助 294.94 万元调整列报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将本年度资产处置净收益 3.81 万元调整列报至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度资产处置净收益 1.13 万元调整列报至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 8,546.18 万元，上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 6,357.51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